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盈利預警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盈利預警(「第一次盈利預警」)，該盈利預警指出「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溢利(並無計及(i)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00,000港元及(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約3,800,000港元，統稱「一次性開支」)將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大幅減少逾90%」。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次盈利預警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基於近期對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左右(並無計及一次性開支)。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業績較第一次盈利預警所述者有所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銷售額較作出第一次盈利預警時之預期為低。

誠如第一次盈利預警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錄得虧損所致，而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大埔及蘇州的新生產設施之試運導致經營開支增加；
- (ii) 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及中國所開設零售店較二零一三年更多。在新零售店達致收支平衡之前將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新店舖達致目標或潛在銷售水平需時，並將會產生額外租金及僱員開支；
- (iii)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團隊擴充，此舉於短期內將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銷售額達至擴展計劃的預期水平需時；
- (iv)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預期銷售額增長（惟尚未按預期達至）而增加管理資源導致公司層面的員工成本增加；及
- (v)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就食物安全中心對本集團兩款鮮製產品的抽樣檢測結果實施品質監控及保證措施而產生額外開支，對本集團的銷售額構成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取得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有待落實，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宏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